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承包人(全称): 陕西崇远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馆区二道门外遮阳棚项目。

2. 工程地点: 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工程内容: 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5. 工程承包范围: 土建工程。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5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7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7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 1386732.88 元

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捌万陆仟柒佰叁拾贰元捌角捌分  
(¥ 1386732.88 元)；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晶。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

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 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西安市临潼区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捌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西安市临潼区秦陵北路

邮政编码：7106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12MA6UYY2B6R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路

金旅城5号楼2单元2201室

邮政编码：710016

法定代表人：段崇军

开户银行：建行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

发区支行

账号：61050193004100001056

段崇军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具有执业资格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 1.11 工程量清单：表现拟建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名称和相应数量的明细清单。
- 1.12 综合单价：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
- 1.13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 1.14 预留金：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而预留的款额。
- 1.15 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指发包人将按有关规定准予分包的工作、指定分包人或指定材料供应商供应材料而预留的款额。
- 1.16 总承包服务费：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和材料采购所需的费用。
- 1.17 零星工作项目费：完成发包人提出的工程量暂估的零星工作所需的费用。
- 1.18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 1.19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 1.20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 1.21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 1.22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 1.23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 1.24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

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5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6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7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8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9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

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

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

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

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

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它施工所需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证件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

通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 保护期间发生损坏, 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 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 造成发包人损失的, 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 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 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 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 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 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 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 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 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 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

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3、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 四、质量与检验

#####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

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

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或由发包人认质认价，承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

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 20、发包人责任

20.1 发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并按规定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0.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20.4 发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 21、承包人责任

21.1 承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1.2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21.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道路及场地的硬化与必要的绿化、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齐全有效、现场垃圾的存放与清运、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它工作等。

21.4 应按规定的范围使用安全文明措施费，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

21.5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并应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2、合同工程临近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建（构）筑物以及临街交通要道施工时，按有关规定应当采取防护措施的，施工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由发包人承担。

23、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 24、事故处理

24.1 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4.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 六、合同价款

25、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相关规定为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依据上述规定进行工程计量和计价。

#### 26、合同价款约定

26.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双方确认的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6.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 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工期较短且工程合同总价较低的工程，可以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

(2)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一般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 可调价格合同。可调价格包括可调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用等，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方法。

##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价格中工程量、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用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价格调整；
- (3) 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 (4) 发包人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修正错误除外）造成费用变化；
- (5) 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与实际工程量不符，按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计算；
- (6) 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 (7) 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因素。

27.2 承包人应当在 27.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如有异议，且协商达不成一致时，按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28、工程预付款

28.1 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比例、时间和抵扣方式，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14 天后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并承担违约责任。

28.2 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预付方式。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预付比例不得低于总额的 7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预付比例不得低于总额的 50%。

## 29、已完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和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9.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9.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30.1 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工程进度款结算支付方式。结算支付方式分为按月结算支付与分阶段结算支付。

30.2 发包人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总计支付到全部工程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保金，质保期为两年。

30.3 本通用条款第 27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5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30.4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

30.5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31.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31.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體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31.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32.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32.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 八、工程变更

### 33、工程设计变更

33.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3.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3.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 34、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

协商解决。

### 35、确定变更价款

35.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综合单价或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35.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应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否则发包人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35.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5.4 发承包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5.5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36、竣工验收

36.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6.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于自身原

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6.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若发包人未经验收直接投入使用的，视为验收合格。

36.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6.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6.1 款至 36.4 款办理。

36.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6.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37、竣工结算

37.1 工程竣工结算分为单位工程竣工结算、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和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

37.2 承包人应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 20 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 60 天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建设项目总结算在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审查确认后，一般在 15 天以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汇总资料。

37.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单位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 20 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 60 天以内(合同约定有期限的,从其约定)进行审查,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7.4 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7.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汇总资料后 30 天内,审查完成。

37.6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本条规定期限内对结算报告及资料没有提出意见则视同认可。

37.7 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7.8 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 15 天内支付结算款,到期没有支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如达成延期支付协议的,发包人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如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商将该工程折价或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7.9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8、质量保证

38.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8.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1)。发包人应明确保证金预留、返还等内容,并与承包人在合

同条款中对涉及保证金的下列事项进行约定:

- (1) 保证金预留、返还方式;
- (2) 保证金预留比例、期限;
- (3) 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如计利息, 利息的计算方式;
- (4)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及计算方式;
- (5) 保证金预留、返还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等争议的处理程序;
- (6) 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缺陷的索赔方式。

38.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38.4 质量保证金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3% 以内的比例预留。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28.1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本通用条款第 30.5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本通用条款第 37.6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3 一方违约后, 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 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9.4 若因一方违约导致诉讼, 则所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保全担保费、律师费、执行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 40、索赔

40.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 要有正当索赔理由, 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40.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 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 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 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 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做进一步要求, 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 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 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 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 (3)、(4) 规定相同。

40.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 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发包人可按 40.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 41、争议

41.1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 可以协商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1.2 发生争议后, 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 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保持施工连续, 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 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十一、其他

#### 42、工程分包

42.1 承包人需要将专业工程或劳务进行分包的, 应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或劳务企业, 并与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

42.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 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

42.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 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 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2.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42.5 承包人应按时支付分包工程款及劳务费。若承包人不能按时支付时，发包人可将此部分款项从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出并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和劳务人员。

### 43、不可抗力

43.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4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双方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43.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3.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44、保险

44.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4.2 发包人供应的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4.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4.4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4.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4.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45、担保

45.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5.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以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5.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 46、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6.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6.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47、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7.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7.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 48、合同解除

48.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8.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0.5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42.2 款禁止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8.5 一方依据 48.2、48.3、48.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8.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

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8.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49、合同生效与终止

49.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9.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9.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50、合同份数

50.1 本合同正本六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两份。

50.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51、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协议书、合同专用条款、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及经修订的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签证、设计变更、图纸、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其中强制性于其它条件）等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伍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电力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 1.1.2.5 设计人：

名 称：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承包人自行考虑，但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1）国家现行和相关技术规程；（2）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的标准、规范；（3）工程所在地行业的标准、规范。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采用行业或地方标准及规范。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签署及履行中承发包双方之间澄清、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补充协议；(2) 本合同协议书；(3) 中标通知书；(4)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5) 本合同通用条款；(6) 施工招标文件及附件；(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 施工投标文件及附件；(9) 工程量清单；(10)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4 套施工图纸，1 套电子版施工图纸。  
如承包人因工程需要，需增加图纸时，发包人可代为协调加晒，相应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5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不少于 5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及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接到承包人文件后 7 日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的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驻工地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的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的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必需的批准手续和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围挡范围划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按投标时场地的规划，文明工地施工要求自行解决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其费用包含在报价内。确保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承包人对上述文件复制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记录，接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外传、外借。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对上述文件复制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记录，接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外传、外借。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图纸内容已在清单中进行编制并体现了图纸基本要求和内容，但清单描述不清或未明确描述，应按照此条规定遵循“按图施工”的原则，对因此产生的调整诉求或争议，应依据图纸内容施工，不予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按实调整，发包人原因漏项〔图纸有清单无〕，经确认后予以增加。当实际验收的工程数量与招标所发清单工程数量有偏差时，超出合同约定范围部分按实调整价款，工程量偏差在 15%以内时（含 15%）综合单价不变，超过 15%以外的量偏差综合单价双方协商，其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确认。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王波涛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负责对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主要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等各方的协调管理；（2）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施工环节进行监督、检查；（3）负责工程款项支付的审核、办理；（4）负责工程材料调研、到场验收工作；（5）负责隐蔽工程、阶段性工程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工作；（6）负责解决合同规定的、应由发包方解决的问题。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满足工程开工条件。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提供水电的接入点，施工现场内水、电接引工作及费用由承包人自理（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水费、电费按照国家规定计取，由发包人计算、代缴，结算时以发包人出具的施工用水电费计量单为准，在工程结算时一次性扣除。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

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三份(均为原件)和竣工验收报告。承包人在发包人竣工验收批准后30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图四份及电子版一套,竣工图纸必须将所有的变更标注到图纸上,竣工图纸上的变更和变更资料反映的内容应一致,竣工图纸变更反映不全面或不真实的,发包人不予受理。其它内容不清晰的,按不利于承包人的情况进行结算。竣工图(含电子版)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价中。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3套(均为原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按陕西省相关规定提供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应提供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及施工、交通、巡查等必要的照明、危险物的警示、围栏设施等,并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等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T 46-2024)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 50194-2014)组织施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②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施工场地交通、道路硬化、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在开工前完成。

③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已完成工程未正式向发包人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对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包括发包人对工程某些特殊部位和部分设施、设备保护提出的特殊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予以修复。

④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

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竣工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施工方法不当造成损失、损坏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⑤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参照省、市级文明工地要求并符合创卫标准，做到工完场清、构件、材料、设施分类堆放，做好标志、道路清洁、给排水畅通。

⑥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a、按照设计施工图纸与说明进行施工，确保工程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并应接受发包人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承包人应为发包人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发包人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b、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方可用于工程，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发书面通知和发包人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经复检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检费由要求一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c、承包人应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对安全隐患进行全面的不定期检查与维护，并对不按安全规程操作的施工单位及时制止，并报发包人进行处理；d、本工程对工期要求严格，承包人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零点五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还应赔偿发包人损失；e、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

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李晶；

身份证号： 61012219880420094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现场的进度、安全、质量、费用等项目管理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周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坚守工地，每周在现场工作日不少于5天，暂时离开工地现场2天以上，应事先征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许可。项目经理每次请假时间不超过5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随意离开工地的，发包人有权作出罚款2000元/天的决定。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更换经发包人认定的项目经理。如需要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它专业工程师，应至少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若发包人对承包人选派的候任者不满意的，承包人应当另行选派，直至发包人满意后才能进行项目经理的更换，候任者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事先征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许可。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需更换，需提



包人进场之日起直至颁发整个工程的竣工移交证书日期止，承包人应对工程以及材料和待安装的工程设备等的照管与半成品保护负全部责任。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监理合同范围内以及发包人指定的所有监理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详见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详见监理合同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朱益虎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详见监理合同                    ；

(2)                     /                    ；

(3)                     /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 执行《通用条款》全部条款和国家、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定和创卫标准，因承包方原因达不到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定和创卫标准时，承包人应切实整改达到此要求，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2)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成品保护，对发包人提出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承包人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3)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制度，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并做好下列工作：在施工出入口处、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装设围栏；保持现场道路畅通、排水及排水设施通畅，做必要的现场地面硬化处理；妥善存放和处理材料设备和施工机械，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的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气体应分类存放；现场设置消防通道、配置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保证施工现场安全；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并及

时从现场清运。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1) 施工现场内外供本项目承包人使用的生产区、办公区、生活区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全面负责；(2) 上述区域内若发生群殴、械斗等群体性治安事件的，每发生一起承包人对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上报经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

因本项目施工场地位于重点文物保护区，进入施工场地人员必须持当地派出所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或由施工单位统一提供无犯罪记录承诺书，后由施工单位或用工部门填写《秦始皇帝陵博物院工作联络单/人员信息登记表》至监管部门（安全保卫部）办理人员出入申请。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认真履行安全施工与检查职责及做好施工中的安全防护工作外，还应认真执行国务院颁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和地方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施工措施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保本工程施工安全。

施工期间需严格遵守现行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和原则，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封闭（含施工场区、有污染的工序。围栏、警示牌等设施须符合规定要求并承担费用）施工，严格控制向施工区域（包含为完成本合同施工任务所必须的操作过程和环节的施工现场以外的范围）既有环境内排放粉尘、废气、污水、强光、垃圾、废水，一旦发生树木死亡、环境污染影响、景区游客投诉和反映、甲方和行政管理（及行业主管）处罚等事件，乙方除积极采取措施消除直接影响以及由此引发的不良后果并承担费用外，还须承担由此造成及引发的全部违约处罚责任和费用。乙方应充

分掌握国家、地方政府和建设及环保部门相关“治污减霾”方面的要求、规定，以及采取的临时停工等特殊措施；对此乙方有义务在做好自身环保施工的基础上，采取积极的劳动力分流、工序调整等应对措施，此不可预见的风险和相应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监理组织的安全、文明施工检查如发现有严重影响安全或环保行为的，将出具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处罚单，处罚金额 1000-2000 元；违约事实清楚的情况下，责任单位拒不签字或拒不整改的，加倍处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入工程造价，并在开工前一次性 100% 足额给付承包方，承包方应当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承包方不得挪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或双方另行约定。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最迟不得晚于通用条款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3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扬尘治理专项方案，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3.3 开工日期确定 本工程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开工令》载明的日期为准。承包人应在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完成施工准备工作，逾期视为承包人违约。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工程正式开工前 7 日。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测量时应有监理工程师及甲方代表在场，测量结束三方确认，形成符合要求的测量成果文件（网格图、原始地貌图、定位图等）。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文物遗址的现场保护或发掘（含随工清理）、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迁移而影响施工进度关键线路的。以上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须在发生后 7 天内办理延期，逾期不予认可。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迟一天，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零点五的违约金，还须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

成的其他经济损失以及其他法律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_\_\_。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7 级以上大风、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2) 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为：

①以陕西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降水资料，取最近 30 年的平均降水天数和平均降水量为标准；

②按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降水量与①所指的年平均降水天数、平均降水量之差，每年计算一次。

③正常情况的风、雨、雪、雾天气不属于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因本项目改造工程的特殊性，如发生连阴雨天气确实影响施工进度的，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三方据实协商认定，合理顺延工期。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 ；(4) 到货

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 。

8.4.2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1) 除发包人所供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全部由承包人采购，其中大宗、特种、主要材料、设备的采购，发包人将参与其看样、定货（或现场封样，承包人最终采购的材料必须与已封样品同质）；(2) 暂定价材料、设备的采购：施工期间由承包人提出使用计划，发包人参与其看样、订货并履行发包人监督和审批程序，最终确认品牌和价格；(3) 本工程所用材料、设备的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有关规定，并有出厂合格证及必要的检验报告、环保合格证等；(4) 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进场后，须履行经监理工程师组织到场验货（或抽样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注：招标时暂定价、暂定品牌的，承包人若未能按规定报价，结算时按不利于承包人的原则调整。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主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及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及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及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配置。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照相关行业规定、和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通用条款外，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经原设计单位同意，以设计变更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实施，否则不作为工程设计变更对待。任何变更的提出都应当依据合同或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提出。

工程变更。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承包人必须予以执行。承包人不得以变更过多或以变更量较大等因素为由停止施工或故意拖延工期，否则，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由变更引起的工程价款变更执行合同专用条款第 12.1 条。

任何变更都必须取得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及原设计单位的签字确认。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发包人签发的设计变更文件，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实施，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实施，并按照本合同变更计价规则双倍价格从承包人结算款中予以扣除。/

(1) 为避免不平衡报价，本项目同一类型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应基本一致，若出现重大偏离，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按照报价低的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2)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清单中工程量偏差，漏项及新增变更项目发生时，工程量以实际签证量为准，所发生的工程量按合同授予时双方确认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3) 变更合同价款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进行调整：

①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相应项目合同已确认的综合单价办理结算；

②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只调整相应的主材费，主材单价按投标文件主材价格计算，若投标文件中无相同主材单价时，由发承包双方共同认质认价，差价只计取规费和税金，在类似工程价格的基础上组成新的单价，按新的单价办理结算；

③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工程变更的价格，按招标文件编制招标最高限价综合单价的原则组价，并按原中标价同原最高限价相比下浮相同比例确定结算单价，按确认的结算单价办理结算。

(4) 新增工程量相应措施项目费按以下办法调整：除原合同承包价中所含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大型机械安拆及进出场费不变外，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综合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按上述第(2)条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办理；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按原中标系数计算。

(5) 发包人认可的变更项目的工程量以及新增工程量超过原工程量15%时，在经过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依据合同约定的支付原则按已完成工程量支付至该部分款项的60%，其余部分待工程竣工审计完成后支付。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审核完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14 天内审核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附件 8：《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中第 10.7.1 条第 1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除非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直接实施外，均按照上述条款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发包人认质认价后实施。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时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人工费，税金调整执行陕西省、国家最新规定，按照结算时生效文件确定。

材料价执行关于主要建筑材料价格风险约定及调整的通知（陕建发

[2009]3号)文的规定,约定的调价主要材料为:钢材、水泥、商砼、预拌砂浆、砂石,除主要材料外的其他材料、工程设备及施工机械使用费的市场价格发生波动,价格不予调整。

采用以下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施工期内主要材料价格调整计算办法:以约定的调价主要材料施工期的《陕西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减投标当期的《陕西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钢材、水泥、商砼、预拌砂浆、砂石增减在5%以内的不予调整。增减超过5%的部分结合施工当期的调价材料的使用量根据本合同12.1条调价规则进行调整。

人工费、材料费、税金等调整除执行以上条款约定,承包人应提供真实、有效的基础性调整依据,如形象进度确认单、施工日志、监理日志,确定调整区间范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清单误差等原因引起的工程量的变增、变减。(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综合单价不会因人工、物料、汇率、政府收费等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的调整方法:主要材料(钢材、水泥等主材)采购时的实际市场价格A(即由发包人组织监理单位、监督部门、承包人共同进行市场调研后确定的材料价格)与招标上限控制价中对应价格B增、减浮度超出 $\pm 5\%$ 时,亦即 $-5\% > (A-B) \div B$ 或 $(A-B) \div B > 5\%$ 时,仅超出部分据实调整,差价只计取规费、税金。前述所指主要材料的品种范围有争议时,由监理、建设、上限控制价编制审核单位商定。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超出部分=(投标价格÷信息价 1) × 信息价 2-(1 ± 5%) × 投标价格

式中：当材料价格上涨时为“+”，下降为“-”；

信息价 1 代表投标当期陕西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信息价 2 代表施工期间材料价上涨或下降的陕西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费用已由承包人根据自身经验作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协议确定的合同价款中，风险费用未单独计列的，应认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若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或工程量清单误差，依实际发生、变动的工程量，经工程师确认，结算时按下列有关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1) 合同已有适应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调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结算；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调整的综合单价，经工程师认定后，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换算后进行结算；

(3) 合同中没有适应或类似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调整的综合单价时，按工程上限控制价的编制原则编制出其综合单价，再依中标价与工程上限控制价的下浮比例下浮，作为结算依据。

措施项目费按计价规则规定的调整办法调整。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暂定价款的 40%作为预付工程款。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在工程开工前一次性支付，承包方应当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承包人不得挪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开始支付第二次工程进度款起、分二次等比例扣回，扣完为止。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施工项目图纸编制工程量；《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45号文）；《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陕建发〔2017〕270号文件）；《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1246号文件）；《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陕建发〔2020〕1097号文件）；《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陕建发〔2021〕1097号）；《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陕建发〔2021〕1021号文件）等。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工程形象进度分段计量，与专用条款 12.4.1（付款周期）约定的付款周期及节点保持一致。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承包人完成专用条款 12.4.1 条支付

节点要求的阶段形象进度后，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当月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  
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  
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  
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  
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1）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 日内支付合同暂定价款的 40%作为预付工程款，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时间、比例：从开始支付第二次工程进度款起、分二次等比例扣回，扣完为止。

##### （2）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①承包人上报工程量及其造价，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审核后，拨付该月工程量造价的 80%为工程进度款，如付款比例超过合同价的 80%，则按完成总工作进度的比例扣除相应的预付款后支付。

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发包人按上级监督程序委托第三方中介造价部门完成《工程结算审计报告》（乙方同意此为该工程的最终造价并为双方的结算依据）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最终审计价款的 97%。

③最终审计价款的 3%作为本项目工程质量保修金，在质量保证期满，双方无争议且甲方具体使用单位（部门）出具无意见的认可文件后 20 天内支付一次性支付。

（5）发包人每次向承包人支付款项前，承包人均需提供等额发票。

（6）合同总价中的工程预留金或项目暂列金由甲方控制使用，实际发生时以签证确认为准，未发生时从总价中扣除。

**特别提示：发包人受年度财政预算申报审批影响，每年约 12 月 20 日停止支付各种款项，至次年约 4 月 20 日左右待年度预算下达后方能给付；此为发包人资金不到位时承包人需要承担的风险；**

发包人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合规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等方式在发票开具后及时送达发包人，否则，承包人须承担逾期送达发票导致的一切损失及违约责任。

如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承包人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此造成发包人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等一切经济损失且不排除其继续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发包人的相关制度。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主材到现场后，由发包人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2) 承包人工程完工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发包人；(3) 发包人确认承包人的自检内容，验收合格作为工程的最终认可；(4) 验收依据：①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②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计违约金。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5 天内，移交给发包人。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本工程对工期要求严格，承包人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零点五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还应赔偿发包人损失。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照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发包方的要求进行。试车内容为合同范围内各类机械、电子设备调试及按上述部门要求和相关规定。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并达到合同验收条件，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后一周内撤场，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清理干净。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资料明细及要求以发包人的具体要求为准）；超过3个月未提供结算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按签约合同价的3%金额扣除承包人违约金；超过6个月仍未提供结算资料，在扣除3%的违约金的基础上，按每月额外支付违约金10000元。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及相关证明材料等/执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报送完整的结算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完成初审工作（例如剔除不合理成分、补充资料等基本审查工作），转报中介造价审核部门。发包人委托中介造价部门审核并完成《工程结算审计报告》的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审核环节中，因承包人报送的结算资料不齐全，造成审核困难的，结算审查期限自承包人重新补充资料之日起计算。

合同最终价款以审计结果为准。工程施工结算阶段，承包人应据实申报结算资料及组价。

发包人按照审计报告中的工程款总额，在扣除3%质保金及发包人已付

工程款后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工程尾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审计机构出具正式结算报告后 1 个月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审计机构进行复核。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10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算申请单 28 日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2年,自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计算。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 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8 小时内派人修理 (签订合同时根据中标企业的省内外情况另行商定)。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 (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电器断电短路等),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或由发包人在与承包人联系确认后直接进行紧急事态预处理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但承包人不能免责)。 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 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负责更换;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数量不足的由发包人在双方约定时间内补齐,数量超出的,由承包人退回发包人;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若影响工期的发包人予以顺延工期;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由发包人负责倒运或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倒运,费用发包人承担。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7) 其他: 双方协商解决。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 承包人自费修补, 直至达到验收合格, 工期不予顺延, 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如因同一部位的缺陷使得工程累计达到二次验收不合格, 将被视为实质性违约, 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 并扣除相应数额的工程款, 直至解除合同。

(2) 工程施工过程中, 属于合同范围的工作内容,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的要求施工, 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施工。如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施工, 发包人有权另外安排其它单位施工, 且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2 倍的该部分施工费用给其它施工方, 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3) 工程竣工验收并达到合同验收条件,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撤场, 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清理干净, 超过一个月不处理的视为承包人自愿放弃所有权, 发包人有权对遗留物自行处理。

(4) 承包人不得更换经发包人认定的项目经理。如需要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它专业工程师, 应至少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 履行前任的义务。

(5) 项目经理在工程施工期间, 要暂时离开工地现场 2 天以上, 应事先征得工程师的同意。项目经理每次请假时间不超过 5 天。随意离开工地的, 工程师有权作出罚款 2000 元/天的决定; 项目技术负责人、水电安装负责人、安全员随意离开工地的, 工程师有权作出罚款 1000 元/天的决定并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6) 项目经理不在工地现场期间, 必须指定适合的项目经理代表履行其全部职责,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承包人项目经理长期无故脱岗连续 10 天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 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经理。主要技术人员更换需提前征得发包人同意, 否则应承担违约金 5 万元。

(7) 项目经理不胜任本职工作, 发包人和工程师可提前 7 天以书面形

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解除合同的权利。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专业工程师不称职，发包人和工程师也可提前 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人员。

(8) 其他违约条款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照合同总价的 5% 计算违约金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 承包人未按双方确认的施工计划组织施工；(2) 承包人所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经两次验收均不合格；(3) 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4) 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移交工程和满足备案要求的完整竣工资料，逾期超过 30 天；(5) 承包人欠付农民工工资、劳务费、材料款等，导致相关人员围堵发包人工地 5 天或办公经营场所 3 次或办公经营场所单次一天以上；(6) 项目经理不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和工程师可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解除合同的权利；(7)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经发包人催告后在限期内未改正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工程材料设备由发包人按照承包人的折旧采购价使用，但不得高于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由发包人免费使用，由承包人负责维护、拆除及退场并担相应费用。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20.5 补充条款

项目经理在工程施工期间，要暂时离开工地现场 2 天以上，应事先征得工程师的同意。项目经理每次请假时间不超过 5 天。随意离开工地的，工程师有权作出罚款 2000 元/天的决定；项目技术负责人、水电安装负责人、安全员随意离开工地的，工程师有权作出罚款 1000 元/天的决定并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项目经理不在工地现场期间，必须指定适合的项目经理代表履行其全部职责，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承包人项目经理长期无故脱岗连续 10 天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甲方有权更换项目经理。主要技术人员更换需提前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应承担违约金 5 万元。

(一) 交付使用后的整改、维修管理。在工程已使用或临时使用后，若开展缺陷修复工作，乙方务必制作干净整洁的围栏、警示牌等相关设施，在不影响景区正常参观秩序的情况下，在严格控制光、粉尘、噪声、废气、污水等的情况下开展整改、缺陷修复工作。在甲方和监理告知后，仍不能按标准、合理时间采取措施且有损景区环境管理的，甲方和监理在事实清楚（保留通知单、图片等基本信息）的情况下有权单方面采取措施（甲方项目执行部门和甲方监督部门、监理见证即可），所发生费用由甲方直接

支付给措施实施人，其费用在乙方结算款中列支和扣除。

(二) 建设单位的管理程序和规章制度。需要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和办事程序：1) 文物区施工动土规定；2) 门禁管理制度；3) 文物区夜间加班管理规定；4) 工程报量、单据签审、付款程序；5) 项目监督、审计程序；6) 财务管理程序（特别注明：发包人受年度财政预算申报审批影响，每年约12月20日停止支付各种款项，至次年约4月20日左右待年度预算下达后方能给付；此为发包人资金不到位时承包人需要承担的风险）；7) 甲方有关建设项目（工程）全过程管理的其他规定、程序；8) 监理管理要求（开工前由监理公司详定）。

(三) 关于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乙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自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管账户。乙方务必与符合要求的劳务工队（含零星用工）、机械运输客商、以及材料、设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协议），明确含安全、保险、验收（完成）标准、付款方式等在内的责权利条款，并始终诚信履约。如遇乙方的合约方（利益相关方）因乙方就在本项目（工程）中拖欠款等事宜投诉至甲方和监理、且有可能造成不利社会影响和给甲方带来形象损失，经监理、甲方督促无果的，甲方和监理在事实清楚（分包合同完整有效）的情况下可以单方面采取措施直接予以解决（甲方项目执行部门和甲方监督部门、监理见证即可），所发生费用由甲方直接支付给其合约方，其费用在乙方结算款中列支和扣除。乙方不得与劳务、供货商等签订有不平等、明显欺诈条款的合同。乙方投标和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均需做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若因承包人不履约等原因发生讨薪投诉等群体性事件，承包人承担50000元/次的违约金。

(四) 关于乙方具备的技术深化能力。乙方应具备根据施工图要求，完成项目施工所必需的装饰装修节点、钢结构、幕墙（窗）、深基坑支护、块料装饰排版图、相关技术节点、吊顶造型、设备就位优化、布线路径优化、布线节点优化、系统工艺优化等深化设计的基本技术能力（或组织能

力)并承担费用;深化设计不得扩大原施工图设计的造价水平。

(五)关于环境保护工作。乙方施工期间需严格遵守现行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和原则,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封闭(含施工场区、有污染的工序。围栏、警示牌等设施须符合规定要求并承担费用)施工,严格控制向施工区域(包含为完成本合同施工任务所必须的操作过程和环节的施工现场以外的范围)既有环境内排放粉尘、废气、污水、强光、垃圾、废水,一旦发生树木死亡、环境污染影响、景区游客投诉和反映、甲方和行政管理(及行业主管)处罚等事件,乙方除积极采取措施消除直接影响以及由此引发的不良后果并承担费用外,还须承担由此造成及引发的全部违约处罚责任和费用。乙方应充分掌握国家、地方政府和建设及环保部门相关“治污减霾”方面的要求、规定,以及采取的临时停工等特殊措施;对此乙方有义务在做好自身环保施工的基础上,采取积极的劳动力分流、工序调整等应对措施,此不可预见的风险和相应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监理组织的安全、文明施工检查如发现有严重影响安全或环保行为的,将出具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处罚单,处罚金额1000-2000元;违约事实清楚的情况下,责任单位拒不签字或拒不整改的,加倍处罚。

(六)关于建设单位年终预算资金到位说明※。发包人为执行省级财政管理规定的单位,因受年度财政预算申报、审批影响,每年约12月20日停止支付各种款项,至次年约4月20日左右待年度预算下达后方能给付;此为发包人资金不到位时承包人需要承担的风险(如遇此,承包人需提前做好资金筹措工作,且不得以此为理由降低质量标准、延长合理工期、追加相关费用、减轻安全文明管理责任)。如当年度11月底有足以证明“本合同/17.1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工程、防水工程,安装工程及其他专业工程设备就位、试投运。”单项完工且质量合格且已完成造价在可控范围内,与当月报量审核时限有不一致情况时,发包人在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可以考虑适当(部分)支付。

(七) 关于结算转固配合工作。乙方递交报审结算资料时(或移交竣工资料为先的),需同时提供《项目(工程)相关信息表》、《主要分包商、建安材料设备产品综合列表》、《工程管理人员(责任人)一览表》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基本格式另见附表A、B、C。

(八) 关于文物保护工作。乙方在遗址区从事施工作业的,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文物保护的相关管理规定,自觉保护文物遗址区自然环境风貌。

(1) 文物保护范围内严禁爆破作业。确需进行爆破作业的,应逐级上报实施方案,经审查通过后方可进行。(2) 严格控制大型施工机械、车辆进入遗址区。确因工程需要进行的,需报经基建管理部、遗产管理部、考古工作部等部门批准。(3) 所有进出文物遗址区的车辆、施工人员,应自觉遵守博物院门禁管理制度,主动接受安全保卫部、遗产管理部检查。(4) 对所属员工进行防火安全教育,制定防火制度和灭火应急预案,施工现场竖立防火警示标志。在文物遗址区使用明火的,应报基建管理部、安全保卫部履行审核程序。(5) 动土作业前,必须提前填写申报《确认单》,依次完成监理单位任务确认、基建管理部任务核实、考古工作部、遗产管理部审批等程序,在拟定时间内、在文保人员管理下动土施工;作业过程中接受安全保卫部等部门的随时检查和监督。(6) 施工期间发现文物遗迹,必须立即停止施工,保护现场,第一时间向基建管理部或遗产管理部、考古工作部报告。(7) 施工单位建立《文物保护专项档案》,随竣工资料移交建设单位。档案一般包括施工人员档案、经审批的《确认单》、制度职责、文物保护交底文件、文物保护责任书或承诺书、影像文件等相关资料。(8) 开工前,乙方与甲方签订施工安全、文物安全等综合安全管理责任书。(9) 如因乙方所属人员不当行为造成影响文物安全事件,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存在下列质量问题时,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一般质量问题第一次出现承包人承担1000元的违约金,同样或同类问题第二次出现,施工单位承担5000-10000元的违约金;重大质

量问题或情节严重影响恶劣质量问题（包括未按图纸或发包方指令施工、影响结构安全，严重影响外观观感质量，被政府质检部门或相关部门提出通报的等）处以1万元以上，直至勒令退场的处罚。

（十）关于竣工资料移交工作。乙方竣工资料编制须符合现行规范要求；监理公司审核后向甲方正式移交，并办理接交手续。基本格式另见附表D。

（十一）关于工程竣工结算工作。（1）乙方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一般情况下应同时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报审资料。乙方同意以甲方按内控监督管理规定委托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即审核人）做出的审核报告为最终结算依据。（2）结算报审资料由甲方工程负责人主持初审后（设有工程监理的，还需提前履行总监或总监代表主持的监理初审），再报审核人审核。初审时间一般为15个工作日。（3）在初审和审核过程中，如发现结算报审资料不完善或不完整，有明显不合理情况时，可退回重报、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和修改该结算报审资料中的缺少和错误部分；初审和审核期的起算点按重新上报时间计算。（4）如有以下情况，审核周期可适当延长：因乙方提交的结算报审资料不足以使审核人正常开展审核工作、或与计算政策法规不一致、或有严重错误、或仍认为缺少资料的，审核人可退回重报或要求乙方、甲方继续补充资料；监理和甲方初审意见有错误或不完善，需要继续补充和完善的；结算报审资料不足以说明结算审核相关问题，审核人需要核查、核对现场实物的；审核人要求监理、甲方、乙方补充和确定问题的时限逾期的。（5）审核人有权自主开展现场实物核查工作；有权否定监理、甲方有瑕疵的审批单、初审意见中的相关内容。（6）初审和审核过程中，乙方主要人员和预算员在补充完善资料、现场核查、说明情况等方面应积极予以配合。（7）发生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价款争议且不能协商解决的，按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办法处理。

（十二）关于旅游接待临时停工。乙方充分了解甲方属文化旅游单位；

施工期间，在遇有国家、政府的等级接待需短时间停工时，甲方将提前半天/一天予以通知，乙方须遵守执行，所引起的乙方临时性用工数量和工序调整、以及停窝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三）关于当地村民务工的请求。乙方投标前，需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民情社情，采取积极措施合理化解矛盾（协调、解决问题的费用已包含在招投标总价中）；本工程所有务工、供料等的选择均由乙方根据相关法规自主决定。工程建设期间，遇当地村民闲散劳动力有务工请求时，仅建议乙方可在技术考核通过、同工同酬、不降低施工（及材料）质量和工期、符合国家政令、诚信履约、相关务工和人身保险等手续完备的前提下适当予以照顾，但此建议采纳与否由乙方行使其权力。

（十四）关于施工临舍。本工程不提供施工临舍的建设场地。

（十五）本项目施工场地为文物重点保护区，施工单位必须对施工人员资料核实，确定施工人员身份。所有施工人员及车辆要在发包人处办理出入许可证。施工人员必须挂牌上岗（标明姓名、年龄、职务并贴照片）。

（十六）本工程不得转包，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注：增补条款所涉及内容，乙方可在招标答疑阶段提出了解相关信息的要求，否则视为也已全面了解和接受。）

附件: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承包人(全称): 陕西崇远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馆区二道门外遮阳棚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陕西崇远建设有限公  
司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  
路金旅城 5 号楼 2 单元 2201 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段崇宇  
(签字)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  
发区支行

账 号: 61050193004100001056

邮政编码: 710016

